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和经营方式的意见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野纺织”）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和经营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新野纺织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7,384.75万元。根据新野纺织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募集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公司本部纯棉精梳紧密纺纱生产线	27,860	27,000
2	新疆阿克苏皮棉加工基地及纯棉精梳纱生产线	27,700	20384.75
合计		55,560	47,384.75

二、新疆阿克苏皮棉加工基地及纯棉精梳纱生产线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经营方式的情况

新疆阿克苏皮棉加工基地及纯棉精梳纱生产线项目原来计划的建设地点是阿克苏库车县轻纺工业园，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阿克苏宏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

为了保障公司未来的棉花供应，取得更多的优惠政策，新野纺织决定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库车县变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市，同时将经营方式由原来的独资经营变更为合资经营。

新野纺织计划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七团和阿拉尔农场共同出资45,100万元设立一家合资公司，其中新野纺织出资31,500万元，持股比例69.84%，

农一师七团和阿拉尔农场各出资6,800万元,持股比例均为15.08%。合资公司将在三年内建成20万锭的纯棉精梳纱生产线。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分两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20,384.75万元用于第一期10万锭项目的投入。

三、合资方的基本情况

阿拉尔市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直辖的县级市,2002年9月经国务院正式批复设立,实行“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市(阿拉尔市)合一”的管理体制。农一师七团和阿拉尔农场均为农一师的下属企业。农一师耕地面积280万亩,其中棉花种植面积220万亩,年产各类皮棉35万吨,皮棉产量占新疆兵团总产量的25%,占整个新疆棉花产量的15%。所产棉花品质优良、光泽好、强力高、纤维长、可纺性好。

四、合资的必要性

通过合资经营的方式,项目所需的原棉、水电供应会得到保障,同时享受一些优惠政策:

- (1) 农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优先保证合资公司所需的原棉供应,同时按照合资公司所需原棉量的两倍保障新野纺织本部所需的原棉供应;
- (2) 按照优惠价格保证合资公司所需的水电供应;
- (3) 保证合资公司所需的建设用地;
- (4) 促使合资公司享受新疆当地经济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包括所得税减免)。

五、保荐机构意见

在审阅了相关的合作协议,合作方的背景介绍,查阅了合作方的有关情况后,中原证券认为:

- 1、新疆阿克苏皮棉加工基地及纯棉精梳纱生产线项目仅进行了项目实施地点及经营方式的变更,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 上述项目的经营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后，新野纺织的持股比例为69.84%，保持了控股地位，能够保证对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没有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及经营方式的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 中原证券对新野纺织变更新疆阿克苏皮棉加工基地及纯棉精梳纱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地点及经营方式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经营方式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剑峰

贾广华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